

## • 青年论坛 •

# 论深度合成技术下形象权法律制度的构建

李如玉 \*

---

**【摘要】**深度合成技术与自然人形象的结合产生了不同于传统人格权的制度需求。现行法律框架下，无论是侧重于精神利益保护的人格权制度，抑或是旨在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与维护市场公平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在面对深度合成技术所带来的精准化、大规模非合意商业化利用时，均呈现出明显的规制盲区与功能局限。我国形象权制度的构建，需要在借鉴美国财产化模式与德国人格化模式的基础上，探索符合中国法律体系与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平衡路径。将形象权纳入人格权制度下作为一项具体人格权，形成以技术治理为核心，平台、行业与公众协同共治的形象权综合保护体系，有利于保障主体对其形象要素商业化利用的自主决定权与经济利益，实现技术发展与权益保障的平衡。

**【关键词】**深度合成技术 形象权 人格权 治理模式

---

##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人工智能技术不断迭代升级，实现创新性突破。第 5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2025 年上半年，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实现了从技术到应用的全方位进步，产品数量迅猛增长，应用场景持续扩大。<sup>[1]</sup> 在人工智能的第三次发展浪潮中，随着深度学习算法的进步及生成式 AI 的崛起，深度合成技术已从实验室走向广泛应用。

深度合成技术是以深度学习、虚拟现实为代表的生成、合成、制作文本、图像、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信息的技术。<sup>[2]</sup> 该技术最初主要应用在娱乐领域，如影视制作、游戏开发等，

---

\* 李如玉，上海大学娱乐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5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s://www.cnnic.cn/n4/2025/0721/c88-11328.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2] 张凌寒：《深度合成治理的逻辑更新与体系迭代——ChatGPT 等生成型人工智能治理的中国路径》，《法律科学》2023 年第 3 期。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逐渐扩展到政治、经济、社会等多个领域。早在2017年，美国就已有利用深度合成技术合成的视频在社交网站上公开传播。<sup>[3]</sup>此外，随着个人形象内涵的不断扩展，深度伪造技术还催生了人格要素的另外一种表现形式，<sup>[4]</sup>使得合成后的声音权益、肖像权等被侵害的现象日益增多。例如，2019年杨幂被换脸到《射雕英雄传》中朱茵饰演的黄蓉一角，逼真度极高，引发公众广泛热议。<sup>[5]</sup>同年8月，一款叫作ZAO的AI换脸软件发布并风靡网络，该软件将复杂的深度伪造技术简化，开发一键换脸功能，但由于其涉及大量人脸数据，被相关部门在应用商城中被下架。<sup>[6]</sup>歌手林俊杰因肖像被B站某up主随意用于AI换脸视频，起诉其侵犯肖像权，<sup>[7]</sup>进一步凸显出权利保护与技术应用之间的张力。

技术赋能之下催生的个人形象侵权呈现出新的样态：其一，侵害对象趋于多元化与系统化，从传统静态肖像扩展至动态形象、声音、行为特征等一切可识别外部标志的全面数字化与组合利用；其二，侵害方式呈现技术化与隐蔽化，深度伪造、虚拟生成、身份冒用等手段因“技术黑箱”而难以识别，主观故意亦难以证明；其三，损害结果具有扩散性与深刻性，侵权后果已从精神痛苦、人格贬损扩展至大规模诈骗、名誉毁损以及重大财产利益损失，危害程度呈指数级上升。此类侵权行为不仅侵害了权利人的人格尊严与精神利益，也侵犯了其个人形象中所蕴含的财产价值，对现行法律体系构成严峻挑战。在这一背景下，形象利益——尤其是名人形象的商业价值日益凸显，亟需法律予以系统回应。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尊重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保护人格要素中所包含的精神利益和财产价值。我国已构建起人格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与反不正当竞争制度等多元保护机制，但在深度合成技术冲击下，现有规则仍难以充分应对自然人形象利益保护，尤其是在名人形象商业性使用中所出现的财产利益纠纷。既有研究或聚焦于人格权商品化的理论探讨，或集中于深度合成技术的公法监管，而将二者结合、系统构建技术背景下自然人形象商品化利用保护路径的研究尚显不足。构建我国形象权制度有助于解决个人形象商业性使用中财产利益的纠纷，为人工智能发展大趋势下个人形象利益保护和利用提供更完备的理论支撑，完善人格权法律保护体系，落实和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二、深度合成技术下个人形象利益保护的时代困境

自然人的形象在我国法律语境下并非一个独立的法定权利名称，其以能够被公众识别或联

[3] 2017年底，在美国红迪网(Reddit)一个名为“深度伪造”(deepfakes)的用户发布了一段《神奇女侠》女主角盖尔·加朵的不雅视频。

[4] 于晓、李亚东：《后〈民法典〉时代人格标识商业利用的法理阐释》，《东岳论丛》2023年第44期。

[5] 澎湃新闻网：《朱茵变杨幂，人工智能换脸技术让明星不再担心自己的演技？》，[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043123](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043123)，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9月15日。

[6] 孙铁文：《手机APP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规制分析——由“ZAO”软件隐私风波引发的思考》，《现代商贸工业》2019年第32期。

[7] 网易网：《林俊杰起诉B站及up主，因肖像被用作多个AI换脸视频》，<https://www.163.com/dy/article/GK-O28GAA051986PN.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9月15日。

想出的具体形象特征为载体，如肖像、姓名、声音等身份特征。<sup>[8]</sup> 我国现行法律主要采取民法、知识产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相结合的方式保护自然人形象。

### （一）人格权制度保护范围有限与救济不足

在现行法律下，对自然人形象的各要素分别予以保护是最有效和普遍的模式。深度合成技术下的个人形象来自于对真人面部、声音、身体、肢体动作等各部分的模仿，故可通过人格权来部分实现对权利人的保护。但现有人格权制度对形象利益的保护在保护范围及权利救济上有所欠缺。

在保护范围上，人格权法律制度无法有效保护深度合成技术下个人形象的内在思维及动态形象等要素。人格权是指以主体依法固有的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以维护和实现个人平等、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为目标的权利。<sup>[9]</sup> 随着社会对人格保护需要的提升，肖像权的保护对象呈现出逐渐扩大的趋势，《民法典》对肖像作了广义界定，从仅限于面部特征到面部以外的其他可以彰显人格的标识逐渐纳入到法律保护范围内。<sup>[10]</sup> 然而，深度合成技术下的形象利用具有高度动态性，这并非肖像权保护的常态情形。在某些场景下，个人形象的动作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将身体动作等形象要素纳入肖像权中进行保护又存在扩大解释的嫌疑。以健身主播刘畊宏为例，若制作者未经其同意而合成了以其为原型的健身视频，则该视频中数字形象刘畊宏的动作对该视频的传播具有重要意义。<sup>[11]</sup> 《民法典》中对于声音权益的规定同样无法有效覆盖深度合成技术下个人声音权益保护的范围。声音权益侧重于对声音本身可识别性的保护，而非对语言风格与思维方式的保护。例如，著名主播李佳琦语言风格更接近于思想范畴，而非固定的、可被特定人格所垄断的表达。法律不垄断一种“风格”，深度合成模仿其语言风格的行为，只要没有直接复制李佳琦的具体原创文字作品或直接使用其声音，就很难被法律禁止。

在权利救济上，人格权的救济侧重于事后停止侵害与精神抚慰，对深度合成技术下个人形象的潜在经济损失赔偿程度不足。深度合成的形象一般具备与真人类似的思维、习惯等，可以实现更加逼真和沉浸的体验，如用于商业导购、电子游戏、虚拟演出乃至个性化陪伴等商业场景，因此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未经真人许可将合成形象进行商业利用，对真人造成利益损失，可能远超其单独授权使用肖像、声音等要素所获经济利益的简单加总。以将合成形象用于直播带货为例，商家使用合成真人形象的成本仅为真人直播的十分之一，且可以实现不间断地直播，其产生的影响力和经济价值，也会远超对真人肖像或声音的利用。<sup>[12]</sup> 因此，传统人格权无法准确反映权利人的利益状态，通过肖像权等来保护权利人所涉利益会面临对真人利益保护不足的问题。

### （二）知识产权制度独创性门槛与显著性障碍

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中为个人形象提供了间接、有限度的保护，主要涉及到著作权法和商标法。然其保护的是独创性的表达或商业标识，而非保护形象要素本身，深度合成技术绕过了上述保

---

[8] 黄文婷：《角色商品化权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12页。

[9] 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

[10]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142页。

[11] 徐伟：《论数字形象权——基于数字人作为新型人格权客体的证成》，《法治研究》2025年第4卷。

[12] 何倩、乔心怡：《数字人直播会成京东的王牌吗》，《北京商报》2024年6月20日，第4版。

护路径，使得知识产权法在个人形象利益的保护上面临双重困境。

首先，权利人的形象要素不具备独创性，不属于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著作权制度保护的是作品的独创性表达而非权利人的形象利益。如果个人肖像以摄影作品或美术作品形式存在，则该作品本身受著作权保护，权利人可以禁止他人复制、发行该作品。深度合成技术下，个人的原始肖像、自然声音及日常签名等形象要素属于事实，不具备独创性，权利人的形象要素被数据化后脱离了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以 AI 换脸软件 ZAO 为例，用户可将自己的脸换到明星身上，出演经典影视片段。影视片段作为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明星的剧照形象同样受著作权保护，该软件因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而被下架。ZAO 软件的用户协议要求用户无偿、永久且可转授权地将自己的肖像数据授权给平台使用，即使该平台因涉嫌侵权被下架，其已获得的海量面部数据和训练出的 AI 模型所带来的风险仍难以估量，<sup>[13]</sup> 知识产权法无法规范平台对个人形象数据的掠夺性收集和使用。此外，形象人在著作权框架下被边缘化，无法参与生成内容后续可能产生的经济利益分配。著作权法下作者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AI 根据算法和数据生成内容，本身不能成为作者。对被深度合成技术利用形象的自然人而言，其形象特征数据是深度合成内容的来源，但提供内容来源的行为本身并非创作行为，其无法主张拥有生成内容的版权。以虚拟偶像的版权纠纷为例，虚拟偶像的核心价值在于通过“中之人”（提供声音和动作捕捉的真人）的表演赋予形象的人格化魅力，“中之人”的表演通过动作捕捉、声音实时合成等技术直接被转化为虚拟形象的言行。<sup>[14]</sup> 其将个人最具价值的形象要素融入角色，但由此带来的商业价值被公司一次性买断，无法分享角色带来的长期增值收益。现行知识产权法忽视了“中之人”作为形象要素贡献者和价值核心创造者的权益。

其次，商标法对维护自然人形象利益方面具有功能限制。商标法需要将自然人的形象特征转化为商标形态来实现自然人的形象价值保护。将肖像转化为商标使用较为常见，但将自然人的声音等其他人格特征转化为商标却存在现实障碍。2014 年《商标法》规定声音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但我国尚未有自然人的声音成功被注册成为商标的例子。声音商标的审查相对传统商标来说更为严格，能够获准注册的声音商标必须具有较强的显著性。<sup>[15]</sup> 以知名主播李佳琦的标志性话语为例，上海妆佳电子商务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两度申请注册“Oh my god, 买它买它！”这一声音商标均被驳回。<sup>[16]</sup> 有学者认为“买它买它”是用来说服别人购物，商标最基本的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功能在李佳琦的直播带货口号中难以形成。<sup>[17]</sup> 这种判断逻辑同样适用于其他形象要素，相关主体的知名度和可识别度并不一定满足商标法所强调的显著性标准，因此商标法对自然人形象价值的保护是不稳定的。

### （三）反不正当竞争制度保护间接与救济偏移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保护深度合成技术下的个人形象利益方面，提供了不同于人格权法

[13] 孙铁文：《手机 APP 收集用户个人敏感信息规制分析——由“ZAO”软件隐私风波引发的思考》，《现代商贸工业》2019 年第 32 期。

[14] 潘新：《真人驱动的虚拟数字人在媒体传播中多场景的应用》，《广播电视信息》2023 年第 30 期。

[15] 汪振江、陈俊熹：《论我国声音商标注册审查制度的问题与完善》，《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3 年第 4 卷。

[16] 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17] 王莹娟：《“OMG 买它买它”为何不是声音商标》，《检察风云》2021 年第 1 卷。

和知识产权法的独特路径。其适用以“竞争关系”为前提，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当深度合成技术用于市场竞争时，其对个人形象的保护主要通过规制混淆行为和虚假宣传来实现。但其对个人形象的保护存在间接性、事后性与救济对象偏移的缺陷。

首先，《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自然人形象价值的保护存在间接性与事后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核心保护客体是市场竞争秩序与社会公共利益，而非直接赋予个体排他性民事权利。该法对自然人形象价值的保护具有明显的间接性与附属性。以商品假冒行为规制为例，其立法宗旨主要在于防止消费者混淆、维护公平竞争环境，而非直接保障形象主体的个人权益。在涉及形象特征被擅自使用时，权利人须证明该特征已融入商品包装、装潢或商标等商业标识体系，且足以引发公众混淆，方能援引该法寻求救济。在虚假广告规制方面，我国现行法律侧重于规范不实信息的传播行为，尚未将自然人形象价值的商业化利用本身纳入独立调整范畴。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在自然人形象保护中仅能提供一种事后补救手段，难以对形象价值的商业化运作提供明确的事前指引与制度保障。

其次，《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诉权主体身份的限制实际上形成救济对象的偏移。在主体适格性方面，《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救济机制以存在竞争关系为前提。根据该法第17条，主张民事救济的原告须为与被告存在竞争关系的市场经营者。<sup>[18]</sup>然而实践中，多数自然人（如艺人、运动员等）往往通过授权第三方使用其形象特征实现商业变现，其本人并不直接参与具体经营。此种模式下，因原告缺乏经营者身份，难以依据该法对侵权行为直接行使诉权。例如，在“乔丹商标争议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虽认定乔丹体育公司构成对迈克尔·乔丹姓名权的侵害，但亦明确指出其争议核心仍归于民事权益范畴，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需以存在竞争关系为前提。<sup>[19]</sup>此类裁判立场进一步凸显了该法在保护非直接经营的自然人形象价值时的制度局限。

### 三、深度合成技术下形象权的保护路径

以传统人格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及反不正当竞争制度三重框架来保护深度合成技术下的个人形象存在诸多障碍。反观域外，美国、德国对自然形象的保护路径各有特色，可为我国构建深度合成技术下形象权规范保护体系提供参考镜鉴。

#### （一）美国模式：形象权制度的财产权独立保护路径

针对深度合成技术应用催生的个人形象侵权，美国主要通过推出专项法案结合现有形象权制度来实现，同时重视发挥制作者、网络平台、行业协会等各方作用，采取共治策略。

将形象权作为独立权利予以保护始于美国。在早期阶段，美国的法院通常利用隐私权来维护个人的形象。<sup>[20]</sup>1903年，纽约州颁布了美国第一部隐私权法，为自然人的形象商品化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该法规定：“为了广告或商业目的，未经许可而使用自然人的姓名、肖像和照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再27号行政判决书。

[20] 李明德：《美国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97页。

片的行为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犯或轻罪。”<sup>[21]</sup>此后，越来越多州通过立法或判例的方式确立隐私权以保护自然人的形象商品化。随着好莱坞探星活动兴起，名人形象在商业活动中产生巨大的经济价值。以隐私权为基础的消极防御模式，难以充分界定并填补名人因形象滥用所遭受的精神损害与经济损失。<sup>[22]</sup>面对隐私权与形象价值利用与保护之间的矛盾，美国法院确立形象权（Right of Publicity）来保护自然人的形象价值，以1953年的Healan案为标志，形象权正式出现在美国。<sup>[23]</sup>主审此案的法官弗兰克认为每个人应就其姓名或肖像的形象价值享有权利，此种权利是一种允许他人独占性使用自己形象特征的财产性权利，能保护他人身份中的商业价值以及填补他人身份价值遭受侵犯所产生的经济损失。<sup>[24]</sup>此后，美国许多州逐渐通过立法或判例法的方式创立了形象权制度。

在深度合成技术下自然人形象的保护上，美国采取联邦、各州多层次的立法监管模式，极具美国特色。从联邦层面看，有两部已经通过的法案主要涉及到深度伪造技术的个人权利保护，分别是《2018年恶意伪造禁令法案》<sup>[25]</sup>《深度伪造责任法案》<sup>[26]</sup>。《2018年恶意伪造禁令法案》以较重责任促进侵权减少，例如，制作并利用深度伪造内容从事犯罪、侵权活动的个人，将面临罚款乃至最高两年监禁；而明知内容系深度伪造仍为其提供分发渠道的社交媒体平台，也将受到相应的罚款处罚。但该法案因过于严格而被搁置。2019年的《深度伪造责任法案》针对不同类型的虚假信息提出了不同程度的规制要求，主要包括深度伪造内容制作者的披露义务、受害者的私人诉权、假冒身份行为的补充规定、政府采取措施开发相关检测识别技术等内容。此外，两部尚未生效的法律草案也各具亮点：2023年的《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持娱乐安全法案》讨论草案中为AI生成的深度伪造和声音模仿设定责任；<sup>[27]</sup>2024年的《禁止人工智能伪造复制品和未经授权的复制法案》讨论草案为创建人工智能生成的深度合成和声音克隆设定责任。<sup>[28]</sup>

此外，部分州也出台了有关法案。例如弗吉尼亚州的《非同意色情法》规定“利用深度伪造制作色情视频，最高可处12个月监禁或2500美元以下罚金。”<sup>[29]</sup>2024年田纳西州颁布《确保肖像、语音和图像安全法案》，旨在保护个人免受深度合成技术的侵害。该法案更为具体合理地解决了深度合成问题：第一，扩大了该州现有的个人权利法保护范围，明确包括对个人“声

[21] New York Civil Rights Law, Sections 50-51.

[22] 前引20：李明德书，第704页。

[23] Healan Laboratories, Inc. V. Topps Chewing Gum, Inc, 202F. 2d 866 (2d Cir. 1953).

[24] Haelan Laboratories, Inc. V. Topps Chewing Gum, Inc, 202F. 2d 866 (2d Cir. 1953); Restatement (Third) of Unfair Competition Section 46 cmt b (1995).

[25] See American Malicious DeepFake Prohibition Act of 2018,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senate-bill/3805/text>, last visited on 2025-9-26.

[26] See American Deepfakes Accountability Ac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house-bill/5586/text>, last visited on 2025-9-26.

[27] See American the Nurture Originals, Foster Art, and Keep Entertainment Safe Act of 2023, <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ai-deepfake-bill-senators-contemplate-9417554/>, last visited on 2025-9-26.

[28] See American N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ake Replicas And Unauthorized Duplications Ac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house-bill/6943/text?search%22No+Fakes%22%7D>, last visited on 2025-9-26.

[29] See Douglas Harris, Deepfakes: False Pornography Is Here and the Law Cannot Protect You, 17 DUKE L. & TECH. REV. 99, 2018-2019.

音”的保护且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商业使用”个人权利。第二，扩大责任范围，为创建人工智能深度合成或音频克隆、发布未经授权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及创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算法、软件或工具的人设置了潜在的责任。<sup>[30]</sup>

除了立法规制外，美国政府重视发挥制作者、网络平台、行业协会等各方作用，采取共治策略。例如，Microsoft 发起了检测深度伪造和减轻其影响的举措；OpenAI 推出了可以区分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和真实图像的工具，准确率高达 99%，有望通过区分人工智能创建的图像和人类拍摄的图像来彻底改变数字内容的在线验证方式；Facebook 和 Instagram 的母公司 Meta 宣布了标记 AI 生成内容的计划，从 2024 年 5 月开始，深度伪造技术内容将获得“Made with AI”标签，以确保透明度。<sup>[31]</sup> 此外，不同行业也尝试对深度伪造技术的应用达成行业准则和道德标准。以娱乐业为例，深度合成技术虽然为电影制作人和内容创作者提供了新的创作途径，例如演员减龄或复活已故表演者，但也引发了关于形象保护的问题。<sup>[32]</sup> 2023 年，美国编剧协会（WGA）和美国演员工会 - 美国电视和广播艺术家联合会（SAG-AFTRA）各自批准了与电影和电视制片人联盟（AMPTP）的集体谈判协议，其中包括对人工智能下成员声音和肖像等权利的保护。其中，SAG-AFTRA 的电视 / 戏剧协议，为在电影和电视中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表演划定了边界。根据协议条款，制片厂在使用演员图像创建数字复制品之前必须获得其明确同意，这一要求也延伸到了背景表演者，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其数字肖像，回应了编剧和演员对深度合成技术下形象权侵害问题的担忧。<sup>[33]</sup>

美国在自然人形象的保护上，在因循判例传统的同时，利用判例法的灵活性将人格形象要素的财产价值慢慢剥离出来，创造性地发展出新的权利范式和裁判规则。随着深度合成技术的发展，形象权保护的新变化通过推出专项法案结合现有形象权制度来实现，同时采取共治策略。从内容上看，美国对深度合成技术下自然人形象的立法规制主要集中在一系列特定问题上，主要包括未经同意传播色情深度伪造内容、使用深度合成来影响选举以及与人工智能生成的数字复制品有关的数字复制权。<sup>[34]</sup> 从立法层级上看，由于美国的法律惯例、经济发展传统及政治力量构成等因素，美国对深度合成技术的立法监管较为审慎，联邦层面立法推进难度较大，更多是在州层面开展探索。但也导致监管和利益平衡困难，无法实现全国的统一行动，带来跨地域的权利保护不平衡问题。<sup>[35]</sup> 除了立法监管外，美国的共治策略也极具特色。深度合成技术依托网络存在，单纯依靠立法监管难以应对不断更新的技术和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在社会共治策略下，发挥制作者、网络平台以及各行业协会等主体的作用，技术规制技术的同时从传播

---

[ 30 ] See Tennessee State Ensuring Likeness Voice and Image Security Act, <https://legiscan.com/TN/text/HB2091/id/2900923/Tennessee-2023-HB2091-Draft.pdf>, last visited on 2025-9-26.

[ 31 ] See Ashlyn Fernandes, OpenAI Introduces Advanced ‘Deepfake’ Detector to Combat Misinformation, <https://pc-tablet.com/openai-introduces-advanced-deepfake-detector-to-combat-misinformation/>, last visited on 2025-9-26.

[ 32 ] 王圣华：《媒介演化视域下电影的人工智能换脸术的探究》，《当代电影》2022 年第 8 期。

[ 33 ] See Perkins Coie, Generative AI in Movies and TV: How the 2023 SAG-AFTRA and WGA Contracts Address Generative AI, <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generative-ai-in-movies-and-tv-how-the-1326906/>, last visited on 2025-9-26.

[ 34 ] See Perkins Coie, AI-Generated Deepfakes and the Emerging Legal Landscape, <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ai-generated-deepfakes-and-the-emerging-9345756/>, last visited on 2025-9-26.

[ 35 ] 石婧：《人工智能“深度伪造”的治理模式比较研究》，《电子政务》2020 年第 5 期。

源头将控制链保持在网络传播上。<sup>[36]</sup>

## (二) 德国模式：人格权统一保护下的商业化利用路径

深度合成技术下，德国对自然人形象的保护，在传统人格权的框架内，紧密跟随欧盟的整体法律框架，加强对形象商业利用的管控，侧重于人格尊严的维护。

德国保护自然人形象利益贯穿于人格权的发展历程，通过逐步确立一般人格权和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承认人格权的财产价值属性，以此形成了人格权二元论，即将人格权分为精神利益和财产利益，采用统一方式保护人格权的商业财产价值。<sup>[37]</sup>从二十世纪开始以来，德国就做出过关于商业利用自然人形象的判决。1910年，飞行家齐柏林伯爵(Count Zeppelin)就成功地阻止他人把自己的姓名和肖像注册为商标使用。<sup>[38]</sup>德国《民法典》第十二条将姓名权作为特殊人格权做了明确规定，第八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生命、身体、健康、自由、所有权或其他权利”。“俾斯麦肖像偷拍案”等司法实践使得立法对人格权保护的不足很快显现，1907年生效的《艺术著作权法》对此做了补充，确立了肖像权，明确规定“未经被拍照人许可不得传播和公开展览他人肖像”。<sup>[39]</sup>随后，德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判例将第八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其他权利”确认为一项“一般人格权”，形成了一般人格权与特殊人格权结合的法律体系。面对社会快速发展而不断产生的新型人格利益而又未将其设置为特殊人格权时，一般人格权具有人格权“一般条款”的性质，是具体人格权的概括性规定，其法律功能是为人格权的发展提供开放性的制度保障。而后，人格权的侵权救济、人格权财产利益等法律制度体系和理论体系不断深入发展和完善。

深度合成技术下，德国对自然人的形象保护紧密跟随欧盟的整体法律框架，个人形象保护的法律主要包括2018年《通用数据保护条例》<sup>[40]</sup>《人工智能法案》<sup>[41]</sup>等。《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信息丧失目的性”为由对肖像进行保护，被侵权人拥有被遗忘权，有权要求对方删除涉事客体。此外，对面部识别信息进行严格保护，对信息的采集、使用阶段详尽规定，通过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和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进行监管。《人工智能法案》设立了基于风险的人工智能监管框架，将风险级别划分为不可接受的风险、高风险、有限风险、最小风险四个级别，其中，深度合成技术生成物属于有限风险级别，提供者和部署者必须承担透明度义务。

德国采用人格权法模式来保护自然人形象价值，强调人格尊严的不可侵犯性以及严格的监管执法体系。在人格权模式下，通过阻止他人在商业活动中使用权利人的形象特征来保护自然人的形象价值，维护了法律的自身逻辑体系。在深度合成技术下，德国在自然人形象的保护上

[36] 江凯帆：《智能“换脸”技术的侵权风险及其法律规制研究》，《政治学与法学研究（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2020年第6期。

[37] 王泽鉴：《人格权保护的课题与展望——人格权的性质及构造：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的保护》，《人大法律评论》2009年第1期。

[38] 韩赤风：《德国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评析》，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278页。

[39] 冉克平：《肖像权上的财产利益及其救济》，《清华法学》2015年第4期。

[40]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6R0679>, last visited on 2025-9-26.

[41]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21PC0206>, last visited on 2025-9-26.

紧密跟随欧盟的整体法律框架，制定统一的标准规范和行动准则实施监管，秉持权利保护优于经济发展的态度，保护较为严格。<sup>[42]</sup> 在共治策略上，欧盟委员会号召和引领各利益主体采取针对性举措，形成了以欧盟委员会为治理主体，协调网络运营者、相关专业人员、公众等各利益主体参与深度伪造技术治理的格局。

## 四、我国深度合成技术下形象权保护路径的构建

形象权的保护路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立法与协同治理的联动。在立法上应当将形象权纳入人格权保护体系中，作为一项具体人格权加以保护。在治理上需形成以技术治理为核心，政府、平台、行业与公众协同共治的多元保护体系。

### （一）具体人格权定位下的综合保护

我国形象权制度的构建，需要在借鉴美国财产化模式与德国人格化模式的基础上，探索符合中国法律体系与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平衡路径。

#### 1. 将形象权纳入人格权体系

形象权制度不宜简单移植美国的纯财产权模式，而应立足我国人格权体系的包容性，通过法律解释技术将新型法益需求融入现有框架。这种路径在法哲学层面更具稳定性，在体系逻辑上保持连续性。我国历来坚持以人格权为核心的人格要素保护模式，法律传统注重体系化与稳定性。《民法典》人格权独立成编即是这一传统的现代表达，构建了完整的人格权保护体系。若将人格权中固有的形象利益强行剥离，单独创设“形象权”，不仅将解构现有成熟体系，也违背立法经济原则。从制度基础看，我国已形成以人格权为核心、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为补充的多元保护格局。面对新型法益，更倾向于通过既有权利体系的包容性予以吸纳。美国法中的财产权概念与我国存在本质差异：英美法系的财产权是指存在于任何客体之中或之上的完全权利，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出借权、转让权、用尽权、消费权和其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sup>[43]</sup> 具有高度灵活性，能够通过司法实践充分解释；而我国沿袭大陆法系传统，财产权与人身权界限分明，现有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形态均难以容纳形象权的完整内涵。

当前我国人格权理论已确认人格要素中的财产价值，《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三条关于人格特征许可使用的规定，即为这一理念的立法体现。<sup>[44]</sup> “人格权的商品化并没有改变人格权的性质，从根本上说，它只是使人格权的内容和权能增加了经济利用的性质。”<sup>[45]</sup> 人格权的商品化并未改变其本质属性，仅意味着权能内容的丰富。若将形象利益单独界定为财产权，将模糊人格权与财产权的传统分野。司法实践同样印证此理路，最高人民法院在“乔丹”商标案中，通过既

---

[42] 前引35：石婧文。

[43] 梅夏英：《财产权构造的基础分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25页。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三条：“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姓名、名称、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许可的除外。”

[45] 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32页。

有权利体系的扩大解释保护人格权财产利益。<sup>[46]</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亦体现相似思路，扩大姓名权、将人物角色形象等纳入著作权法实现保护。<sup>[47]</sup>这种“旧瓶装新酒”的裁判智慧，既维护了成文法传统，又赋予法律应对社会变迁的活力。

从历史维度观察，人格权的发展始终与科技进步相伴而生。当某一新型利益与人格的关联日益紧密，且现有权利无法为其提供周延保护时，其被人格权体系吸纳符合演进规律。人格权立法呈现出从物质性人格权向精神性人格权扩展、从消极保护向积极利用延伸的趋势。<sup>[48]</sup>个人信息权的确立即是明证：数字时代前，个人信息散见于隐私、名誉等权利保护下；随着数字社会来临，《民法典》最终将其确立为独立权利。同理，深度合成技术的普及使得自然人形象的开发日趋大众化，利用价值显著提升，侵权损害后果更为严重。这些变化促使形象利益与主体间的关联愈发紧密，保护需求已超越个别权能扩张的范畴，亟待权利形态的独立化。将形象权纳入人格权体系，既是法律对社会需求的及时回应，也是人格权法发展的逻辑必然。

形象权的核心在于保护人格特征的经济价值，这直接源于人格权所具有的财产属性。传统人格权虽以精神利益为主，但现代商业社会和技术发展使人格权的财产利益不容忽视。《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三条明确肯定人格权包含财产利益。形象权所保护的是主体对其形象要素蕴含的商业价值享有的天然、排他性权利，这种权利既源于人格本身，也来自个人劳动。<sup>[49]</sup>形象利益既能标表特定主体的人格特征，维护其精神利益，又可通过开发利用创造经济价值。深度合成技术强化了这一特性，其能够高效整合多重人格特征，形成具有商业价值的“整体形象”。在人格权框架下保护形象利益，既可实现经济价值的充分保障，又不会颠覆人格权的根本属性。

## 2. 将形象权作为具体人格权保护

将形象权纳入一般人格权范畴难以实现周全保护。形象权所保护的利益既包含精神要素，又具有显著的物质利益特征，这与一般人格权保护的人格独立、自由与尊严等核心价值存在差异。现代社会对人格利益的开发利用已成为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一方面，姓名、肖像等要素在商业应用中的直接作用日益凸显，带来可观经济利益；另一方面，人格权领域不断扩展，衍生出商业信誉权、信用权等具有经济色彩的权利。<sup>[50]</sup>鉴于形象人格利益的特殊性，理应与一般人格权保护的利益范畴相区分。

现有具体人格权体系同样难以完整涵盖形象利益。各具体人格权均以保护特定人格利益为宗旨，若某一利益可被既有权利概括包容，则无独立保护之必要。<sup>[51]</sup>深度合成技术与自然人形象的深度融合催生了特殊的保护需求。以肖像权为例，其传统保护范围主要限于静态外在形象，而技术发展下的形象利用呈现出复杂化、动态化特征，需要从整体视角予以保护。虽可通过扩张解释肖像权概念涵盖动作、表情等要素，但这种解释路径将使法律概念与日常用语严重脱节。在数字社会背景下，非面部特征利用及综合性利用场景激增，法律不宜继续通过不断扩张的肖

[46]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再27号行政判决书。

[4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7)法释2号。

[48] 前引11：徐伟文。

[49] 姜福晓：《人格权财产化和财产权人格化理论困境的剖析与破解》，《法学家》2016年第2期。

[50] 杨立新、林旭霞：《论形象权的独立地位及其基本内容》，《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6年第2卷。

[51] 前引50：杨立新、林旭霞文。

像概念调整形象利益。将自然人形象作为独立客体予以整体保护，方能切实回应权利人的核心诉求——避免形象被不当利用，而不仅限于肖像、声音等局部要素的保护。

深度合成技术与自然人形象的深度融合产生了独特的制度需求，应当将形象权确立为一项独立的具体人格权，以实现法律保护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 （二）协同共治：多元协同与技术赋能

深度合成下的形象权保护体系的完善需要创新治理模式，形成以技术治理为核心，平台、行业与公众协同共治的多元保护体系。从美国和德国的实践经验来看，单纯依靠立法保护难以应对不断更新的技术和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充分发挥技术治理及制作者、网络平台以及各行业协会等主体的作用，运用互联网治理的“多利益方共同治理模式”，才有可能让形象权保护取得更好的效果。<sup>[52]</sup>

技术治理应当贯穿于深度合成技术应用的全过程。在源头预防层面，应建立深度合成内容强制标识制度，通过数字水印、元数据嵌入等技术手段，确保生成内容具备可追溯性。<sup>[53]</sup>这一技术要求合成内容创作者在生成过程中植入不可篡改的技术标识，记录内容来源、生成时间等关键信息，为后续监管与追责提供技术依据。在过程监管层面，应当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持，建立智能监测与识别系统。该系统应当具备对海量网络内容的实时分析能力，通过特征识别、行为分析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涉嫌侵权的深度合成内容。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技术治理不仅要关注内容的生成环节，更要重视传播环节的管控，通过内容指纹、相似度比对等技术，阻断侵权内容的扩散路径。在事后处置层面，建议开发专业的深度合成内容鉴定工具，为司法救济提供技术支持。这类工具应当能够通过算法分析、特征比对等技术手段，对涉嫌侵权内容进行专业鉴定，为权利人的维权行动提供技术证据。

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治理机制是应对深度合成技术挑战的关键。首先，网络平台应当承担起主要监管责任。作为技术应用的重要载体，平台需要建立完善的内容审核机制，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对平台内传播的深度合成内容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平台应当建立便捷的侵权投诉渠道，确保在收到侵权投诉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理。<sup>[54]</sup>其次，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监管作用。各相关行业协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深度合成技术应用的伦理准则和行业标准，明确技术应用的边界和规范。通过建立行业内部监督机制和违规惩戒制度，形成行业自律的良好氛围。再次，社会公众的参与不可或缺。应当通过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对深度合成技术的认知水平，增强对合成内容的辨识能力。同时，建立便捷的公众监督渠道，鼓励公众对发现的侵权内容进行举报，并确保举报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通过技术治理与多方协同的有机结合，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治理体系，既能够有效防范技术滥用风险，又能够充分保障自然人形象权益，为数字时代的人格权保护提供有力支撑。

---

[52] 陈昌凤、徐芳依：《智能时代的“深度伪造”信息及其治理方式》，《新闻与写作》2020年第4期。

[53] 丁晓东：《算法治理中的技术伦理与法律规则》，《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54] 许可：《深度伪造技术下的法律规制：从源头治理到多元共治》，《法学论坛》2023年第2期。

## 五、结论

深度合成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个人形象面临被规模化、隐蔽性侵权的风险，而我国现有的法律保护体系难以对形象利益提供全面、有效的保障，有必要构建形象权法律制度。在比较法层面上，美国法上的形象权作为独立财产权，根植于其普通法传统与司法实践，与我国以人格权为核心的民事权利体系存在根本差异，难以直接移植。而德国法通过人格权统一保护模式，将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融于一体，与我国大陆法系传统更为契合，为我国制度构建提供了有益参照。我国形象权制度的构建是一项系统性的法治工程。应当将形象权纳入人格权体系中，确立为一项独立的具体人格权，在治理机制上推动形成以技术治理为核心，平台、行业与公众协同共治的多元保护体系。构建符合中国语境的形象权制度，不仅是完善人格权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规范技术应用、保障人格尊严、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法治保障，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收稿日期：2025-09-29 录用日期：2025-11-19)

---

### Toward a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Right of Publicity in the Age of Deep Synthesis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integration of deep synthesis technology with the image of natural persons has generated institutional demands distinct from those of traditional personality rights. The current legal framework—whether focusing on the protection of moral interests through personality rights, incentivizing innovation vi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mes, or maintaining market fairness through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reveals noticeable regulatory gaps and functional limitations when confronted with the precise and large-scale non-consensual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enabled by deep synthesis technology.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right of publicity system must explore a balanced approach aligned with China's legal system and the needs of its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drawing insights from both the propertied American model and the personality-based German model. Incorporating the right of publicity into the personality rights framework as a specific personality right, and establishing a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system centered on technology governance with collaborative participation from platforms, industries, and the public, will effectively safeguard subjects' autonomy in deciding on commercial utilization of their personal attributes and protect their economic interests, thereby achieving equilibrium between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and rights protection.

**Keywords:** Deep Synthesis Technology; Right of Publicity; Personality Rights; Governance Model

---